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30万元与自然人陈小川、何劲松、王科、贾旭梅等4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交流电气化铁路再生制动储能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二、进展情况

《合资协议》签订后，由于各方对合作事项的具体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21年4月27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各方于之前签署的《合资协议》并终止本次投资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公司及其他各方均尚未投入资金，合资公司尚未成立，各方系协商一致解除《合资协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次对外投资事宜终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